

内蒙古：构建多元制氢体系 探索氢能利用的商业化路径

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其中提到：

第三章 油气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传统加油站、加气站建设 **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原则，对风能、太阳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氢能产业技术、产品、应用创新，集中突破技术瓶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强化全产业链重大风险的预防和管控。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制氢。充分利用焦炉煤气、氯碱化工尾气等工业副产氢资源，推进工业副产氢气回收提纯利用，在具备氢气消纳能力的地区布局新能源制氢项目，推动新能源制氢规模化发展，培育蓝氢和绿氢生产基地。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探索氢能利用的商业化路径，引导产业规范发展，积极有序开展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加快氢能在交通、化工、冶金等领域的研究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重卡、公交车，推进绿氢生产合成绿氨、绿醇，开展绿氢冶金示范，推动绿氢化工、绿氢冶金实现商业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以**风光氢储**产业链为重点，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满足区内、供应周边、辐射全国的全产业链配套市场供给能力，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国家级基地。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开展创新示范建设，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微电网、零碳产业园、现代煤化工、资源智能绿色开采等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实施规模化**新能源制氢**、新型电力系统、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稀土功能材料等前沿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打造全国创新示范策源地。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8627.html>